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

感和学术原创性，突出理论创新，务求取得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和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凡有主持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

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本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三类，资助额度分别为每项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具体资助额度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

（一）一般项目：指对某一学科某一专题进行深入研究的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资助金额10万元。

（二）重点项目：指对某一学科某一专题进行深入研究的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资助金额20万元。

（三）重大项目：指对某一学科某一专题进行深入研究的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4年，资助金额30万元。

（四）项目申请人须在项目申报书中填写“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主要项目情况”（见附录2），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凡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省部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地市级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厅级以上项目以及地市级以上政府哲学社会科学奖励项目的，须在“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主要项目情况”中予以说明，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项目。重点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组主要成员之一，且须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项目的研究经历。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二、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

1. 申报时间

2. 申报材料

3. 申报流程

4. 申报要求

5. 申报注意事项

6. 申报咨询

7. 申报表格

8. 申报须知

9. 申报指南

10. 申报须知

11. 申报须知

12. 申报须知

13. 申报须知

14. 申报须知

15. 申报须知

16. 申报须知

17. 申报须知

18. 申报须知

19. 申报须知

20. 申报须知

21. 申报须知

22. 申报须知

23. 申报须知

24. 申报须知

25. 申报须知

26. 申报须知

27. 申报须知

28. 申报须知

29. 申报须知

30. 申报须知

31. 申报须知

32. 申报须知

33. 申报须知

34. 申报须知

35. 申报须知

36. 申报须知

37. 申报须知

38. 申报须知

39. 申报须知

40. 申报须知

41. 申报须知

42. 申报须知

43. 申报须知

44. 申报须知

45. 申报须知

46. 申报须知

47. 申报须知

48. 申报须知

49. 申报须知

50. 申报须知

51. 申报须知

52. 申报须知

53. 申报须知

54. 申报须知

55. 申报须知

56. 申报须知

57. 申报须知

58. 申报须知

59. 申报须知

60. 申报须知

61. 申报须知

62. 申报须知

63. 申报须知

64. 申报须知

65. 申报须知

66. 申报须知

67. 申报须知

68. 申报须知

69. 申报须知

70. 申报须知

71. 申报须知

72. 申报须知

73. 申报须知

74. 申报须知

75. 申报须知

76. 申报须知

77. 申报须知

78. 申报须知

79. 申报须知

80. 申报须知

81. 申报须知

82. 申报须知

83. 申报须知

84. 申报须知

85. 申报须知

86. 申报须知

注：申报须知中有关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纪律与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

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

区属单位

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

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

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与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

~~谨、切忌空泛、模棱两可、避免引起歧义。~~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
严格按照《活页》中规定的格式列山。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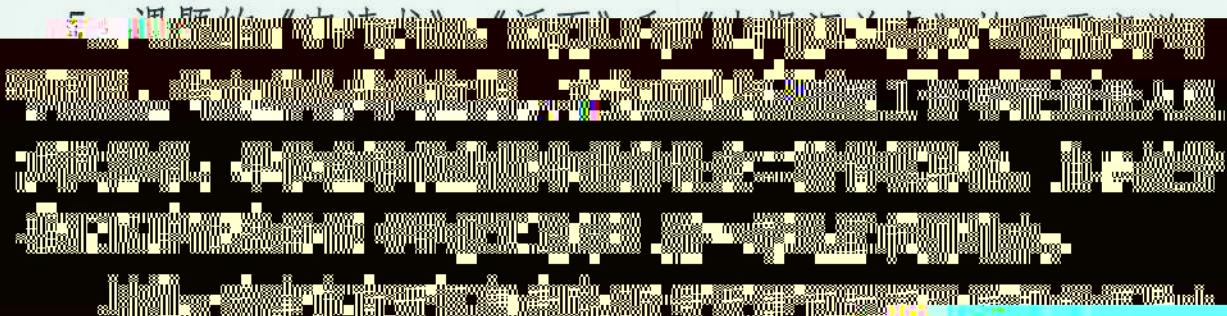
五、

六、

七、

八、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八、凡涉及天津市教委工作安排如有变化，我办将第一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
2.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3.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活页
4.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